

<p><u>第一項情形，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但下列情形，不適用之：</u></p> <p><u>一、非經常性之活動</u></p> <p><u>二、使用個人私有設備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u></p>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是在活動中時始得主張，惟活動之定義及範圍，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活動，現行行政解釋限於非經常性活動始有適用，並不妥適，爰刪除「於活動中」之文字。惟就經常性活動及非經常性活動性質不同之區別，另新增</p>
---	---	---

所舉辦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

第三項規範需支付使用報酬之情形。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款之刪除，將公開口述之利用態樣刪除。

(三)另鑑於修正後本條之適用範圍已不限於非經常性之活動，惟如利用人之利用行為係公開播送，因公開播送已包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得翻譯該著作。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括網路同步播放行為，影響範圍較大，縱使利用人非以營利之目的，例如：電視台轉播賑災募款實況、校園實習電台等，此等利用行為如仍得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恐失之過寬，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利過大，爰刪除公開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播送之行為態樣。</p> <p>三、考量視聽著作(如電影影片)有放映週期之市場特殊性，為避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市場利益，爰於第二項增訂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不得主張第一項合理使用之規定，予以限制。</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四、增訂第三項。國內機關學校、團體之非營利經常性活動，例如：劇團定期舉辦義演活動播放音樂伴奏、校園於課間播放音樂等利用行為非常普遍，通常屬於經常性之活動，對權利人之權益仍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調和</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社會公共利益，該等經常性活動採法定授權制度，雖毋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但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以衡平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利益。惟如屬非經常辦理之活動，例如：天災之義演募款；或於街道、公</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園、建築物之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舉辦之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且使用自己的設備播放者，如民眾攜帶家中CD播放機在公園、健身時播放音樂伴奏，因具有公益性</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及促進國民身心健康目的，則仍維持屬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惟如社區里民活動中心裝設電腦伴唱機供民眾點唱，因非屬戶外場所，不適用本項規定，併予敘明。</p> <p>五、在公共場所將公開</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播送之著作內容同時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者乃屬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十款之再公開傳達，例如：於戶外公共場所播放電視台直播之球賽，若利用人之利用行為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直接或間接費用者，由於此類型之利用，利用人一般選擇權有限，市場替代性低，對著作權人之權利影響有限，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得以接收</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信號之裝置再公開傳達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包含已廣播之著作而被自動公眾送信情形之該著作）。」之立法例，增訂第四項，得在合於前述要件下，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惟為避免</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利用範圍過寬、影響著作權人權益過鉅，適用對象僅限於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不及於經公開傳輸之著作，併予敘明。</p> <p>六、第五項係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本條之翻譯納入規範。</p>
--	---	--

第六十七條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

前項情形，以分線設備再公開傳達者，不適用之。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一、本條新增。
-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訂著作人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使其就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同時再向公眾傳達其著作之權利。又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八條第三項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得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公開傳達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包含已廣播之著作而被自動公眾送信之著作），使用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所為者，亦同。」</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及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十條規定「(前略)下列情形不構成著作權侵害…</p> <p>(5) (A)除第(B)目規定之情形外，對收錄有著作之公開演出或公開展示，以通常使用於私人家庭之單一接收裝置予以傳達者。但有下列情形者，</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不在此限：(I) 為收視或收聽該傳輸而收取直接費用者；或(II) 將該接收之傳輸再向公眾傳輸者。」等立法例，就再公開傳達之利用行為均立法明定，使利用人如使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收視廣播、電視節目者，得</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主張合理使用。考量我國實務上於公共場所內（無論是否涉及營利活動），利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廣播、電視節目進行二次利用之情形非常普遍，特別是小型商家（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而公開播送後之二次</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利用行為，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有限，爰參考美、日上述規定，新增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以為衡平。惟為避免利用範圍過寬、影響著作權人收益過鉅，將得主張本條合理使用之範圍，限於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著作，而不及於 經公開傳輸之著作 。</p> <p>三、為有別於修正條文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 非營利目的之合理 使用規定，本條之 適用不限於非營利 目的之利用行為， 只要利用人所使用 者為通常家用接收 設備，縱使是以營</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利為目的之營業場所，仍得依本條規定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例如：販售飲料之店家於店面擺放一台收音機播放廣播節目聆聽。至於前條第四項規定，仍以非營利之目的為前提，但只要符合未對觀眾、聽眾直</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之要件，即使再公開傳達時所使用之設備非屬通常家用設備，仍得主張合理使用，例如：公益團體辦理戒菸宣導活動，邀請觀眾免費參加，於活動現場以電視牆播放電視節目。</p> <p>四、至於通常家用接收</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設備之認定，由於市場上各類視聽設備類型繁多，且科技日新月異，實難於條文中明定「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定義，復參考美國、日本等國之立法例，均未就「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加以定義，其認定主要亦參照伯恩公</p>
--	---	---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約指南第十一條之二之說明，其利用情形著重在使用該設備是否已達到擴大播送之效果而創造了新的觀眾，予以認定。個案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依據具體個案事實判斷之。

五、惟如接收公開播送之著作內容，再藉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由線纜系統或其他器材（如媒體盒）將原播送之著作內容分送到其他接收設備者，例如：在某一定點利用機上盒接收電視節目信號後，再傳送至電視牆之各個電視螢幕或營業場所不同空間之各個電視機，則屬擴大原播送</p>
--	---	---

		<p>之效果，無法主張合理使用，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u>第六十八條</u>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p>	<p><u>第五十六條</u>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按現行所用「燬」字，其他法律亦有用「毀」字，為求法律用語統一，參考專利法及營業秘密法之用語，</p>

<p>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毀之。</p>	<p>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p>	<p>將「燬」字修正為「毀」字。</p>
<p><u>第六十九條</u>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p>	<p><u>第五十六條之一</u>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u>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u>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所定之社區共同天線，原依交通部六十二年四月三日發布之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p>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備設置規則申請許可設置，始得適用本條規定，惟都市化發展之結果，高樓大廈林立，為了建築物之美觀，許多建商在落成時即設立屋頂共同天線，避免每個住戶自行外接天線之雜亂無章，此種為共同生活便利與公共利</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益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其設置者未從事營業行為者，自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修正該規則為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後，上開未從事營業之設置行為即不適用該辦法規範。因此，基</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於衡平原則，從事營業行為之社區共同天線（須依法設立）既可適用本條之規定，未從事營業行為之社區共同天線（不須依法設立）應亦可適用本條之規定，爰刪除依法令設立之文字，以符實務現況。</p>
--	---	---

<p><u>第七十條</u>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p> <p>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p>	<p><u>第五十七條</u>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p> <p>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十一條</u>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p>	<p><u>第五十八條</u>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p>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	--

<p>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p>	<p>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p>	
<p><u>第七十二條</u>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或<u>被授權人</u>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u>重製或修改</u>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u>或被授權人</u>自行使用。</p>	<p><u>第五十九條</u>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說明如下： (一)目前電腦程式絕大多數係依契約授權消費者使用，甚至許多軟體係透過下載取得，消費者沒有取得光碟等實體</p>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或前項被授權人，於授權關係消滅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毀之。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重製物，惟實務上軟體之被授權人與所有權人一樣，均有配合機械使用修改電腦程式之需要，以免因各人使用機型不同及操作系統不統一，造成應用上之困擾，爰參考歐盟一九九一年電腦程式著作保護指令第五條規定，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增訂電腦程式著作 之被授權人為本條 適用主體。</p> <p>(二)現行係針對配合機 器使用電腦程式所 產生之重製行為漏 未規定，爰參考美 國著作權法第一百 十七條及歐盟一九 九一年電腦程式著 作保護指令第五條 規定修正，將重製</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予以納入。</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被授權人於授權關係消滅者（例如：授權期間屆滿、授權契約終止或不存在等情形），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亦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p>
--	---	--

		<p>毀之，以資明確。</p> <p>(二)「銷燬」修正為「銷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說明三。</p>
<p>第七十三條 <u>經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u>，取得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人得散布之。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u>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u>，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第一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按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p>

<p>，不得以出租之方式散布之。</p> <p><u>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於國內散布外，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p> <p>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p>	<p>第六十條 <u>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u>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p> <p>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p>	<p>條均係「權利耗盡」之規定，經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九條、歐盟二〇〇一年資訊社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調和指令第四條，釐清「權利耗盡」應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經權利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後，權利人對</p>
--	---	---

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
主要標的者，不適用
第一項但書規定。

主要標的物者，不適
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該物不得再行主張
以移轉所有權或出
租之方式散布之權
利，因此，為求法
律明確，爰予合併
修正。

(二)刪除在中華民國管
轄區域內取得之要
件：按現行條文第
五十九條之一限於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
域內取得之著作原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件或重製物始有適用，惟現行條文第六十條則無此規定，參考上述美國及歐盟立法例，權利耗盡不以取得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為要件，亦與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取得是否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無涉，爰</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將該要件刪除。</p> <p>(三)但書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按有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之情形，其後續在國內散</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布亦屬未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應無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爰規定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於國內散布外，不適用第一項權利耗盡之規定。</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規定而輸入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因非屬修正</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自仍有第一項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另依本法強制授權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授權許可，亦有第一項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併予敘明。</p> <p>三、現行條文第六十條</p>
--	---	--

		<p>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p>
<p><u>第七十四條</u> 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評論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文字、圖片或視聽影像及其所附帶利用之著作，除經註明不許利用者外，得以下列方式利用之：</p> <p>一、由其他新聞紙、</p>	<p><u>第六十一條</u>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按現今社會現況，網路時事新聞轉載者已不限於語文著作，尚包含圖片、影音，且該等圖片、影音亦有可能附</p>

<p><u>雜誌轉載或散布</u> <u>。</u></p> <p><u>二、公開播送、公開</u> <u>傳輸或再公開傳</u> <u>達。</u></p> <p><u>前項規定之利用</u> <u>方式，於期刊之學術</u> <u>論文，不適用之。</u></p> <p><u>依第一項規定利</u> <u>用他人著作者，得翻</u> <u>譯該著作。</u></p>	<p><u>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u> <u>，不在此限。</u></p>	<p>帶利用到他人著作 。若仍嚴格限於語 文著作始能適用， 將對資訊流通形成 過度限制，與現今 社會發展所需不符 ，故將現行「論述 」修正為「文字、 圖片或視聽影像及 其所附帶利用之著 作」，納為可合理 使用之標的，以符</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實務需求；但書有關經註明不許轉載之規定，移列為本文除外規定，並將可利用之方式分二款規定，以資明確。</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有關再公開傳達之定義，並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本</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條之散布納入，爰於第一款新增散布，於第二款新增再公開傳達等利用態樣。</p> <p>三、增訂第二項。按時事論述如屬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因其具學術性質，與一般時事論述希望廣為流傳之性質不同，爰參考日</p>
--	---	---

		<p>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明文予以排除適用。</p> <p>四、第三項係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本條之翻譯納入規範。</p>
<p><u>第七十五條</u>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p>	<p><u>第六十二條</u>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p>	<p>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p>	
	<p>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規定得翻譯、改作及散布他人著作之利用態樣，業依著作性質分別納入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p>

	<p>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 者，得翻譯該著作。</p> <p>依第四十六條及 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 用他人著作，得改 作該著作。</p> <p>依第四十六條至 第五十條、第五十二 條至第五十四條、第 五十七條第二項、第 五十八條、第六十一 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p>	<p>六十六條、第七十 一條、第七十四條 及第七十五條規範 。</p> <p>三、另修正條文第五 十六條、第五十八條 及第七十條第二項 等合理使用規定， 依其著作利用性質 ，並無散布或翻譯 之必要，爰未將現 行第一項有關「第</p>
--	---	--

	<p>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p>	<p>四十八條第一款」之翻譯、第三項有關「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散布規定納入上開修正條文規範，併予敘明。</p>
<p><u>第七十六條</u> 依<u>第五十三條</u>、<u>第五十四條</u>、<u>第五十六條</u>、<u>第五十七條</u>、<u>第五十九條</u>、<u>第六十一條</u>、<u>第六十</u></p>	<p><u>第六十四條</u> 依<u>第四十四條</u>至<u>第四十七條</u>、<u>第四十八條之一</u>至<u>第五十條</u>、<u>第五十二條</u>、<u>第五十三條</u>、<u>第五</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及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

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

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另本項係規定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惟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分別涉及課堂教學及時事報導之合理使用規定，具高度時效性，實務上難以一一註明出處，又修

		<p>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現行條文第六十條）係權利耗盡原則規定，爰不予列入。</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七十七條</u> <u>符合第五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及本條第二項規定者</u>，<u>為著作之合理使用</u>，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p>	<p><u>第六十五條</u>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p> <p>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本法第二章第四節第四款款名為「著作財產權限制」，然無論係修正條文</p>

<p>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u>第五十三條</u>至<u>第七十五條</u>規定以外之其他合理使用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p> <p>二、著作之性質。</p>	<p>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p> <p>二、著作之性質。</p> <p>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p>	<p><u>第五十三條</u>至<u>第七十五條</u>及本條第二項均為合理使用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因而第一項所定著作之合理使用，包含符合修正條文<u>第五十三條</u>至<u>第七十五條</u>及本條第二項規定者，為明確其法律效果，以利適用，爰明</p>
--	---	---

<p>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p> <p>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p> <p>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p>	<p>占之比例。</p> <p>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p> <p>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p> <p>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p>	<p>定符合第五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及本條第二項規定為著作之合理使用，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按本項為獨立之概括合理使用規定，得於個案中依本項所定基準判斷是否符合合理使用而不構成侵害，與修正</p>
--	--	---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明定利用行為必須合於各該條文要件而不構成侵害有所不同，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明定本項之合理使用係第五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以外其他情形，以釐清本項規定與修正條文第五十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條至第七十五條均屬「著作財產權限制」（或稱合理使用），亦即本項係彌補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列舉式合理使用之不足，例如：諷諧仿作、混搭利用著作等，以因應各種可能之著作合理使用行為，避免</p>
--	---	---

		遺漏。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七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及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款名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

		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六十八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u>第七十九條</u>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	<u>第六十九條</u>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	一、條次變更。 二、按本條係有關為製作銷售用錄音著作而申請利用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規範，因而利用態樣除

<p>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及<u>散布</u>。</p> <p>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u>相關事項</u>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p> <p>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錄製外應包含散布，爰於第一項增訂散布之利用態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條 利用人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孤兒著作強制授權規定於文化創意產</p>

其所在不明，已盡相當努力仍無法取得授權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強制授權。

前項申請，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使用報酬並許可授權者，利用人於提存使用報酬後，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專責機關

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雖有明文，惟其適用範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恐不符目前社會發展需要，又現行之執行機關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故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揭發展法訂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

第二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第一項之申請，利用人得同時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先行利用及核定保證金，並於提存保證金後，

用報酬辦法。為擴大適用範圍，爰於本法建立著作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授權制度，第一項明定利用人已盡相當努力仍無法取得授權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授權，利用該著作。

三、第二項明定當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利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依第一項申請之利用方式，先行利用該著作。

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先行利用著作，經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者，其保證金與第二項之使用報酬相抵後，應通知利用人補足或退還，並依提存相關規定辦理。

利用人依第五項

用人向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時，利用人因無法與權利人進行協商，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個案情況核予許可授權並核定其使用報酬，以確保權利人之權益，並要求申請人加以提存。

四、強制授權許可之處分，涉及公權力介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規定先行利用著作，如未獲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者，應即停止利用該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核定其已利用期間之使用報酬，並與保證金相抵後，通知利用人補足或退還，及依提存相關規定辦理。

前七項之申請許可與先行利用、使用

入之性質，為達公示、周知之目的，爰於第三項規定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將該處分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以利外界知悉。

五、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強制授權機制係為處理解決著作財產權不明或其所在不明所致之授權困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難，故其使用報酬在政策上並不涉及需要減免之考量，爰於第四項明定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六、為促進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效率及兼顧利用人可盡快使用孤兒著作，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六十七條之二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時，可同時申請先行利用及核定保證金，於提存保證金後，即得先行利用孤兒著作。</p> <p>七、第六項明定第五項所定之保證金，於著作權專責機關許</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可授權後，與核定之使用報酬相抵後，如有差額，應通知利用人補足或退還。</p> <p>八、利用人提存保證金先行利用者，如未獲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應停止利用該著作，已利用期間之使用報酬應由著作權專責機</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關核定，其已提存之保證金，經扣除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已利用期間之使用報酬後，仍有不足或剩餘者，申請人應補足或退還其差額，爰於第七項明定之。</p> <p>九、第八項明定有關本條之申請許可授權及先行利用、使用</p>
--	---	---

		<p>報酬之計算方式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p>
<p>第<u>八十一</u>條 依前<u>二</u>條規定利用著作者，不得將其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p>	<p>第<u>七十</u>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u>音樂</u>著作者，不得將其<u>錄音</u>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八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按著作權係屬地原則，授權範圍應僅限於我國，故不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或孤</p>

		<p>兒著作強制授權，其重製物均不得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p>
<p>第<u>八十二條</u> 依第<u>七十</u> <u>九條</u>或第<u>八十條</u>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u>不實</u>之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p> <p>依第<u>七十九條</u>或</p>	<p>第<u>七十一條</u> 依第<u>六十</u> <u>九條</u>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p> <p>依第<u>六十九條</u>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八十條及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權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權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第七十二條（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七十三條（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p>

		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七十四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七十五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七十六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

		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七十七條（刪除）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七十八條（刪除）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六款 著作財產權之設質登記		<p>一、款名新增。</p> <p>二、著作權設質登記於</p>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三條雖有明文，惟其適用範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又其執行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故著作權專責機關尚訂有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為滿足文化創意產業外之一般民眾申辦質權登</p>
--	---	---

		<p>記之需求，爰於本法建立著作財產權質權公示制度，俾利著作流通交易、保障交易安全，促進融資及文創產業發展。</p>
<p>第八十三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p>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由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質權登記事項。此制度之建立係為解決</p>

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前項登記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

第一項登記及前項查閱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設定質權所產生之問題，登記悉依申請人自行申報其登記事項之事實，著作權專責機關並不作實質審查，有關登記是否真實、是否屬著作、是否侵權等，仍須循司法途徑釐清，與著作權之爭議解決途徑相同。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一項之登記及第二項查閱之業務，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三、為達公示、周知之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登記內容。
- 四、有關第一項之登記及第二項之查閱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 五、為減省行政成本，第四項明定有關第一項之登記及第二

		項之查閱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四章 製版權	第四章 製版權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經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製版權之登記係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爰予修正。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四、第五項酌作文字修

<p><u>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u>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p> <p>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p> <p>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p>	<p>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p> <p>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p> <p>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p>	<p>正。</p>
---	---	-----------

<p>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前四項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u>相關</u>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u>八十五</u>條 第<u>五十一</u>條及第<u>五十二</u>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u>五十三</u>條至第</p>	<p>第<u>八十</u>條 第<u>四十二</u>條及第<u>四十三</u>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u>四十四</u>條至第<u>四</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促進無法感</p>

<p><u>五十八條</u>、<u>第六十條</u>、<u>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u>、<u>第七十六條</u>及<u>第七十七條</u>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p>	<p>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p>	<p>知常規著作之視、聽障者得以接觸資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於製版權亦得準用。</p>
<p>第五章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u>科技保護措施</u></p>	<p>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p>	<p>章名及章次修正。配合章次調整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八款將「防盜拷措施」用語修正為「科技保護措施」，爰予</p>

		修正。
<p><u>第八十六條</u>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p>	<p>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增訂再公開傳達之定義，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著作亦應不得再公開傳達，爰於第二項增列。</p>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p>出、<u>公開傳輸</u>或<u>再公開傳達</u>。</p>		
<p><u>第八十七條</u>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u>接觸</u>著作之<u>科技保護</u>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p> <p> 破解、破壞或規避<u>科技保護</u>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p>	<p><u>第八十條之二</u>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p> <p>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八款修正文字。</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八款酌作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基於科技中立原則</p>

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項所定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主要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而設計或製造。

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

，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禁止之相關設備或服務，目前實務上係依「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認定其設備等是否符合主要用途係用於規避科技保護措施、除規避科技保護措施外，僅具極有

<p><u>二、除用於規避科技保護措施外，其他商業用途有限。</u></p>	<p>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p>	<p>限之商業用途、為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而銷售等要件，由於此等要件攸關科技保護措施之認定及適用範圍，應移至本法規定，以資明確，爰參酌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〇一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九十五 a 條酌作文字修正，並</p>
<p><u>三、由明知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人為促銷或廣告。</u></p>	<p>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p>	<p>由於此等要件攸關科技保護措施之認定及適用範圍，應移至本法規定，以資明確，爰參酌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〇一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九十五 a 條酌作文字修正，並</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u></p>	<p>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p>	<p>由於此等要件攸關科技保護措施之認定及適用範圍，應移至本法規定，以資明確，爰參酌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〇一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九十五 a 條酌作文字修正，並</p>
<p>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p>	<p>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p> <p>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p>	<p>由於此等要件攸關科技保護措施之認定及適用範圍，應移至本法規定，以資明確，爰參酌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〇一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九十五 a 條酌作文字修正，並</p>

<p>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p> <p>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p> <p>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p> <p>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p>	<p>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p> <p>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p> <p>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p>	<p>分款規範。</p> <p>(二)各款情形舉例如下：</p> <p>1、主要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而設計或製造者，例如：業者為破解電子書之防盜拷功能，進而設計或製造專供破解該該功能之程式或技術；</p> <p>2、除用於規避科技保護措施外，其他商</p>
---	---	---

<p>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p> <p>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p> <p>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p> <p>九、為依第<u>五十三條</u>至第<u>七十五條</u>或第<u>七十七條</u>規定利用他人著作</p> <p>者。</p>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業用途有限者，例如：某 DVD 燒錄軟體除可提供燒錄 DVD 外，同時具有破解 DVD 防盜拷功能，雖該燒錄軟體主要並非用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惟倘無此規避功能則其燒錄之商業用途仍屬有限，因而有本款之適用；3、</p>
---	---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
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
，由主管機關定之，
並定期檢討。

由明知得規避科技
保護措施之人為促
銷或廣告者，例如
：某經銷者明知某
設備可用以供規避
科技保護措施，並
以此促銷或廣告做
為號召，上游業者
即不得製造、輸入
或提供該設備予經
銷商。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四項，並配合本條項次變動及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六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p>	<p>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p>	<p>章次修正。</p>
<p>第八十八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p>	<p>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受及分配使用報酬，
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
許可，得組成著作權
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
權人，亦得加入著作
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
可設立、組織、職權
及其監督、輔導，另
以法律定之。

受及分配使用報酬，
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
許可，得組成著作權
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
權人，亦得加入著作
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
可設立、組織、職權
及其監督、輔導，另
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組成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合併修正。
- 二、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列為第一項。除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按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職掌，應得涵括本法相關內容，均得作為諮詢之事項，現行第四款所

<p>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p> <p>四、其他有關著作權或製版權事項之諮詢。</p> <p>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調解，應由當事人向著作權專責</u></p>	<p>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p> <p>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p> <p>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p> <p>第八十三條 <u>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u></p>	<p>定範圍會有過於狹隘之虞，爰修正增列製版權事項；另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依中央行政</p>
---	--	---

機關申請；其申請、
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
議之調解辦法，由主
管機關擬訂，報請行
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機關組織基準法規
定，本法所定之著
作權審議及調解委
員會應為任務編組
，由著作權專責機
關訂定設置要點即
可，無須於本法明
文規定其組織規程
訂定之依據，爰刪
除有關該組織章程
訂定之規定；另有
關涉及著作權或製

		<p>版權之爭議調解，明文規定應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並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p>
<p><u>第九十條</u>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之法院審核。</p>	<p><u>第八十二條之一</u>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p>	<p>一、條次變更。 二、按現行條文係於九十二年間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訂定，因該條例已於九十四年全盤修正，爰</p>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參考該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

<p>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p> <p><u>調解文書之送達</u>，<u>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u></p>		
<p><u>第九十一條</u>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p> <p>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p>	<p><u>第八十二條之二</u>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p> <p><u>前項</u>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按現行條文係於九十二年間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訂定，因該條例已於九十四年全盤修正，爰</p>

<p>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u>得為執行名義</u>。</p>	<p>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p>	<p>參考該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二項。</p>
<p><u>第九十二條</u>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u>訴訟終結</u>。<u>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u></p>	<p><u>第八十二條之三</u>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p>	<p>一、條次變更。 二、按現行條文係於九十二年間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訂定，因該條例已於九十四年全盤修正，爰</p>

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參考該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九十三條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按現行條文係於九十二年間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訂定，因該條例已於九十四年全盤修正，爰參考該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p><u>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p>		
<p><u>第七章</u> 權利侵害之救濟</p>	<p><u>第六章</u> 權利侵害之救濟</p>	<p>章次修正。</p>
<p><u>第九十四條</u>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u>第八十四條</u>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九十五條</u>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p>	<p><u>第八十五條</u>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u>第九十六條</u>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p>	<p>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p>

依順序對於違反第二
十條或有違反之虞者
，得依第九十四條及
前條第二項規定，請
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 六、祖父母。

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
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
，得依第八十四條及
前條第二項規定，請
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 六、祖父母。

條文條次變動酌作
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依現
行條文規定著作人
死亡後得請求救濟
之人，除第一款至
第六款之親屬外，
尚有遺囑指定之人
，且以遺囑指定之
人請求救濟應優先
於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之親屬，爰參

前項所定由著作人以遺囑指定之人，請求該項救濟之期間，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但期間屆滿後，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尚生存者，其請求救濟之期間，至前項各款所定之人之最後生存期間。

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明定著作人以遺囑指定法人或自然人之情形，其被指定之人之請求救濟期間，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於該期間屆滿後，第一項親屬尚生存者，其請求救濟之期間，存續於最後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位親屬生存期間，以為衡平。至於著作人為法人者，該法人經消滅後，法人格即已消滅，則無法適用本條規定請求保護，併予敘明。</p>
<p>第<u>九十七</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第<u>八十七</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一款刪除。</p>

<p><u>二</u>、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u>二</u>、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u>三</u>、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p>	<p><u>一</u>、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u>作者</u>。</p> <p><u>二</u>、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u>三</u>、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本款內容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五款刪除。按現行所定「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視</p>
---	---	---

<p>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p> <p><u>四</u>、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u>出借</u>之方式散布，<u>或</u>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u>五</u>、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p> <p><u>五</u>、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p> <p>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p>	<p>為侵害著作權，惟使用盜版電腦程式會在電腦隨機存取記憶體(RAM)中產生暫時性重製，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係構成侵害重製權，無擬制為侵害著作權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六款修正後</p>
--	---	--

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五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

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

移列為第四款。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之散布，包含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以出租之方式散布、以及以出借之方式散布三種。因而本款所稱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事實上即指以出借之方式散

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布，為求明確，爰予修正，於實質規範內容上並無更動。另本款後段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與前段規範之主觀要件相同，為求精簡，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十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前條<u>第一項第三款</u>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p>	<p><u>第八十七條之一</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u>第四款</u>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定明援引條文之項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配</p>

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

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

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予以修正。

(三)第四款除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予以修正外，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

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

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

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

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

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

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

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

<p>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九十九條</u>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p>	<p><u>第八十八條</u>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p>

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

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

修正。

- (二)按專利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商標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等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均有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損害計算之規定，爰增訂第三款計算方式便於權利人計算損害賠償，解決

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

(三)現行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為第四款。按現行條文第三項實務上被害人必須先依第二項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未果，才能依第三項規定請求；惟著作權係無體財產，被害人實際受損害之情形，

<p><u>三、請求相當於著作權人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所得收取之權利金。</u></p> <p><u>四、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u></p>	<p><u>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往往難以計算或證明，如需先踐行第二項之舉證責任未果後，才能依第三項規定請求法院酌定賠償額，將增加被害人之舉證負擔，爰刪除被害人提出證明之要件，並移列第二項規範，以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並提升被</p>
---	--	---

<p>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害人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p>
<p><u>第一百條</u> 依<u>第九十四條</u>、<u>第九十五條</u>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u>第八十八條之一</u> 依<u>第八十四條</u>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僅就請求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排除侵害、防止侵害及損害賠償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p>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處置，就請求著作人格權之損害賠償時，亦有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需求，爰予增訂。</p> <p>三、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修正；並將「銷燬」修正為「銷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說明三。</p>
--	---	--

<p><u>第一百零一條</u>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p>	<p>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一百零二條</u> <u>第九十五條第一項</u>及<u>第九十九條</u>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p>	<p>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本條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惟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p>

<p>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第二項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非屬損害賠償請求權，爰明定為該條第一項，以資明確。</p>
<p><u>第一百零三條</u>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p>	<p><u>第九十條</u>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p>	<p>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p>	
<p><u>第一百零四條</u>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有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p> <p>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p>	<p><u>第九十條之一</u>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p> <p>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p>

之虞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廢止查扣等相關事項。海關依申請所為查扣，著重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行使侵害防止請求權之急迫性，並未對其實體關係作判斷，即查扣物是否為侵害物，尚不得而知，爰參酌民

<p><u>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u></p> <p>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p>	<p><u>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u></p> <p>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p>	<p>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七條規定，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及同法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有特別情形，亦得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精神，於本項增訂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p>
---	--	---

及處理銷毀費等有關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毀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所定二倍保證金，係作為被查扣人敗訴時之擔保，因被查扣人敗訴時，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得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是以，若被查扣人未提供相當之擔保，隨即放

	<p><u>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u></p> <p><u>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u></p> <p><u>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u></p>	<p>行，則日後求償將因被查扣人業已脫產或逃匿而無法獲償，爰斟酌被查扣人應提供之保證金或擔保之額度，及查扣人權利之衡平，明定保證金為二倍。</p> <p>六、第五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其中「銷燬」修正為「</p>
--	--	---

	<p><u>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u></p> <p><u>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u></p>	<p>銷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說明三。</p> <p>七、現行第七項及第八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爰予刪除。</p>
--	---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
時，發現進出口貨物
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
之嫌者，得於一個工
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
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
權資料。權利人接獲
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
貨物應於四小時內，
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
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
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

。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p><u>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u></p>	
<p>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廢止查扣，並依有關</p>	<p>第九十條之一第七項及第八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p>	<p>一、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七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說</p>

<p>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p> <p><u>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u></p> <p><u>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u></p>	<p>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u>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u></p> <p><u>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u></p> <p><u>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u></p>	<p>明如下：</p> <p>(一)本項係規定海關應廢止查扣之法定事由，至於損害賠償事由則另於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規範，爰修正序文，各款款次並依訴訟程序先後調整順序。</p> <p>(二)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七項第二款</p>
---	--	--

<p><u>三</u>、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p> <p><u>四</u>、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p> <p><u>五</u>、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p> <p>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p>	<p><u>被告</u>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p> <p>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p>	<p>修正後移列為第一款。</p> <p>(三)增訂第二款。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亦屬對當事人兩造權益造成影響之訴訟程序進行可能之結果態樣，爰增訂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九十條</p>
--	---	---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之一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後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

(五)增訂第五款。被查扣人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規定提出反擔保者，對申請人權益之保護已屬周延，為衡平被查扣人權益，自應廢止查扣，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爰增訂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八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前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廢止查扣事由，均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爰明定申請人應負擔因實</p>
--	---	--

		<p>施查扣所支出之有關費用。</p>
<p><u>第一百零六條 查扣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或擔保所受之損害。</u></p> <p>申請人就<u>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規定之</u></p>	<p><u>第九十條之一第九項及第十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u></p> <p>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七項規定廢止查扣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賠償之範圍應及於被</p>

<p><u>保證金或擔保、被查扣人就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保證金或擔保，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五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及處理銷毀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u></p>	<p>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p>	<p>查扣人因提供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保證金或擔保所受之損害。</p> <p>二、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十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保證金之提供，在擔保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反擔保所受之損害</p>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或擔保：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或擔保之必要。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而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保證金之提供，在擔保申請人因被查扣人提供反擔保而廢止查扣後所受之損害，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明定申請人就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之保證金或擔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保、被查扣人就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保證金或擔保，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另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五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屬實施查扣及維護查扣物所支出之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或擔保：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

要費用，為法定程序主張權利所應支出之有益費用，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應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三、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九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意旨，就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解，已無繼續提
供保證金或擔保
之必要。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
之確定判決後，
被查扣人證明已
定二十日以上之
期間，催告申請
人行使權利而未
行使。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
。

申請人得申請返還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
項所定保證金或擔
保之事由酌作文字
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
被查扣人得申請返
還修正條文第一百
零四條第四項所定
保證金或擔保之事
由，以衡平當事人
雙方權益。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一百零七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著作權之虞者，應通知著作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著作權人至海關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

第九十條之一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移列，並參考商標法第七十五條予以分項規定。

二、基於法制調和之需求，本條規定之程序及期日，參考商標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酌作修正，以利一致執行。

件。但著作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著作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著作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著作權人於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著作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p><u>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u></p>		
<p><u>第一百零八條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第一百零四條之申請人或被查扣人或前條之著作權人或進出口人之申請，同意其檢視查扣物。</u></p>	<p><u>第九十條之一第四項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u></p>	<p>一、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四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為利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及著作權人或進出口人雙方瞭解查扣物之狀況，繼而就該查扣物主張權利，明定海關在不</p>

海關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查扣或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進出口人、收發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疑似侵權物品之數量。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依前項規定所取

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同意其檢視查扣物。

二、增訂第二項。參考商標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允許海關依權利人之申請，為調查侵權事實或提起訴訟之必要，得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相關資訊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得之資訊，僅限於作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案件之調查及提起訴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洩漏予第三人。</u></p>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期能周全保護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權益。</p> <p>三、第二項規定係為便利權利人主張或實行其權利，應限制相關資訊之用途，爰參考商標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一百零九條 著作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人依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侵權認定時，得繳交相當於海關核估進口貨樣完稅價格及相關稅費或海關核估出口貨樣離岸價格及相關稅費百分之一百二十之保證金，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進行認定。但以有調借貨樣進行認定之必要，且經著作權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二、由於部分著作侵權認定困難，著作權人有向海關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允許權利人提供保證金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並於第二項明定保證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

人書面切結不侵害進出口人利益及不使用於不正當用途者為限。

前項保證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

著作權人未於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所定提出侵權認定事證之期限內返還所調借之貨樣，或返還之貨

三、著作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返還貨樣，或返還之貨樣與原貨樣不符或發生缺損等類似情形，為賠償進出口人之損失，爰於第三項明定以著作權人提供之保證金作為貨樣損害之賠償，而海關應留置其保證金做為賠償之來源，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樣與原貨樣不符或發生缺損等情形者，海關應留置其保證金，以賠償進出口人之損害。

貨樣之進出口人就前項規定留置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而留置在此為一般用語，與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所定之留置權並無關連。

四、有關本條保證金之提供，在擔保貨樣之進出口人就調借貨樣所定之損害得以受償，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進出口人就第三項規定留置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以便利進出口人主張權利。</p>
<p><u>第一百十條</u> <u>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u> 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p>	<p>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修正後列為第一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具體實施內容，亦即有關申請查扣</p>

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海關執行著作權保護措施、權利人申請檢視查扣物、申請提供侵權貨物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調借貨樣，其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廢止查扣、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海關執行著作權保護措施、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權利人申請檢視查扣物、申請提供侵權貨物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調借貨樣，其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八十六條或第八十七條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p>	<p>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十四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於違反第八十六條或第八十七條規定者，準用之。

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三、因違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規定及科技保護措施之民事賠償責任，均準用現行條文第六章（權利侵害救濟章）中有關防止、排除侵害請求權、侵害物之處置、請求權消滅時效及邊境措施等規定，故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

		零九條亦準用之，併予敘明。
第八章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章次修正。
第一百十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一百三條至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	輸、自動偵測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

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

或部分服務。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

或部分服務。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

<p>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p> <p>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p>	<p>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p> <p>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p>	
<p><u>第一百十三條</u>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p>	<p>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

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

<p>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p>	<p>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p>	
<p><u>第一百十四條</u>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p> <p>二、於資訊提供者就</p>	<p><u>第九十條之六</u>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p> <p>二、於資訊提供者就</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p> <p>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p>	<p>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p> <p>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u>第一百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p>	<p><u>第九十條之八</u>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

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

<p>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u>第一百十七條</u>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u>第一百十五條</u>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p>	<p><u>第九十條</u>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u>第九十條</u>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

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

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

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

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p><u>第一百十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依<u>第一百四條</u>至<u>第一百十六條</u>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二、知悉使用者所為</p>	<p><u>第九十條之十</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依<u>第九十條之六</u>至<u>第九十條之八</u>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二、知悉使用者所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	---	--

<p>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u>第一百十九條</u>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p>	<p>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害賠償責任。</p>	<p>損害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二十條</u> <u>第一百十二條</u> 聯繫窗口之公告、<u>第一百十四條</u> 至 <u>第一百十七條</u> 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u>相關</u>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條之十二 <u>第九十條</u> 之四 聯繫窗口之公告、<u>第九十條</u> 之六 至 <u>第九十條</u> 之九 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章</u> 罰則</p>	<p><u>第七章</u> 罰則</p>	<p>章次修正。</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 擅自</p>	<p><u>第九十一條</u> 擅自以重</p>	<p>一、條次變更。</p>

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第一項參酌刑法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不論有無獲利，或是重製之數量多寡，其刑責均在六月以上，因此僅網拍少量盜版CD、使用未經授權照片於DM，至少判

<p>萬元以下罰金。</p> <p>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u>六月以上</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u></p>	<p>刑六個月，未免情輕刑重，致罪責不相符，且相較於刑法普通竊盜罪之罪責，亦有輕重失衡之情形，爰刪除六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俾利司法機關依侵害情節輕重處以不同刑責。</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按著作僅供個</p>
---	---	---

		<p>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已有明文，爰予刪除。</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u>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p>	<p><u>第九十一條之一</u>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刪除。 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正版本之情形較為少見，少數情形如偷竊正版本販售，已有刑</p>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

法之刑事責任，又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交付一定數量合法重製物並限於合約期間內銷售完畢，惟廠商逾合約期限後仍繼續銷售之行為，以民事賠償已足，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二項修正後

	<p>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p> <p>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移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散布僅限於現實交付，不包含公開陳列及持有概念，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行為，已於修正條文</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視為侵害規定予以規範，並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加以處罰，爰予刪除。</p> <p>(二)本項係處罰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盜版品之行為，其刑責應與製作盜版品者相當，爰參酌</p>
--	---	---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拘役或單科罰金之規定，及刪除七萬元以上之罰金下限。</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刪除六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p>
--	---	---

		<p>十一條說明三。</p> <p>(二)現行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爰予刪除。</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u>第一百二十三條</u> 擅自以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u>再公開傳達</u>、公開展示、<u>改作</u>、出</p>	<p><u>第九十二條</u> 擅自以<u>公開口述</u>、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u>改作</u>、<u>編輯</u>、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正將公開口述權納入公開演出權並刪除編輯權，爰將現行條文</p>

<p>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之公開口述、編輯予以刪除；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訂再公開傳達權之規定，爰於修正條文中予以增列，並配合刑法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p>	<p><u>第九十三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刑法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侵害第十七條規定著作人公開發表之權利。</u></p> <p>二、<u>侵害第十八條規定著作人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u></p> <p>三、<u>侵害第十九條規定禁止他人損害著作人名譽之權利。</u></p>	<p>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p> <p>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p> <p>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u>但第九十</u></p>	<p>三、為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違反之內容分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明文規定，俾利瞭解處罰事項，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及</p>
--	---	---

<p><u>四、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將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u></p> <p><u>五、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u></p> <p><u>六、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明知為侵害著</u></p>	<p><u>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u></p> <p><u>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u></p>	<p>明文處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按著作權係屬地主義，不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或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其重製物均不得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爰明定其罰則。</p> <p>五、現行第三款修正後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說明如下：</p>
--	---	--

作財產權之物，
而以出借之方式
散布或意圖散布
而公開陳列或持
有。

七、有第九十七條第
一項第五款情形
，意圖供公眾透
過網路公開傳輸
或重製他人著作
，侵害著作財產
權，對公眾提供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侵害他人之著作權」移列為第五款，「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侵害他人著作權」移列為第六款，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款次變動及明文處罰事項，酌作調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

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七條第一項修正，業已將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刪除，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列上開款次之規定予以刪除。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於修正後刪除（修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回歸適用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視為侵害規定並依本條規定處罰，現行但書無規範必要，爰配合刪除。

六、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p>條次、款次修正及明文處罰事項，酌作調整。</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出租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於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輸入之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不適用之。</p>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之行為係課予民事責任，則就該等經輸入之著作原件及重製物</p>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後續散布行為，亦應僅課予民事責任，以求責任之衡平，爰增訂排除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出租方式之散布（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出租）以及以出借方式之散</p>
--	---	---

		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六款）等行為之刑事責任。
	第九十四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按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之法 定刑與罰金刑均相同，

<p>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u>八十六條</u> <u>權利管理電子資訊</u>之規定。</p> <p>二、違反第<u>八十七條</u> <u>第二項科技保護措施</u>之規定。</p> <p>三、違反第<u>一百四十三條</u>規定，<u>重製該條所定著作之</u></p>	<p>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六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p>	<p>爰將此二條文合併後修正移列為本條文，並配合刑法體例、修正條文條次變動及明文處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翻譯或銷售其重製物。</u></p>	<p>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p>	<p>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p>	<p>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第九十七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u>一百二十九</u>條 犯第<u>一百二十一</u>條第三項及第<u>一百二十二</u>條第二項之罪，其供犯罪</p>	<p>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p>	<p>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對於盜版光碟或販售盜版光碟，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p>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入，屬於行政罰。惟刑法增訂沒收專章後，已於第四十條明文規定犯罪所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或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追訴犯罪行為人之 犯罪或判決有罪者 ，得單獨宣告沒收 之。鑒於刑法新制 已可解決夜市賣盜 版者以擺設良心桶 ，由消費者自行投 幣取貨，規避警察 取締等脫法行為， 現行條文無規定之 實益，爰配合刑法 修正予以刪除。</p>
--	---	---

<p><u>第一百三十條</u> 犯<u>第一百二十一條</u>至<u>第一百二十四條</u>、<u>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款</u>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p>	<p><u>第九十九條</u> 犯<u>第九十一條</u>至<u>第九十三條</u>、<u>第九十五條</u>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u>第一百二十一條</u></p>	<p><u>第一百條</u>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u>第九十一條</u>第三項及第</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p>

<p>第三項或<u>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u>之罪，不在此限。</p>	<p><u>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u>之罪，不在此限。</p>	<p>正。</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u>第一百二十一條</u>至<u>第一百二十四條</u>、<u>第一百二十六條</u>或<u>第一百二十七條</u>之罪者，除依各</p>	<p><u>第一百零一條</u>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u>第九十一條</u>至<u>第九十三條</u>、<u>第九十五條</u>至<u>第九十六條之一</u>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p> <p>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p>	<p>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p> <p>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u>第一百二十一條</u>至<u>第一百二十四條</u>、第</p>	<p><u>第一百零二條</u>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u>第九十一條</u>至<u>第九十三條</u>、<u>第九十五條</u>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u>一百二十六條</u>或<u>第一百二十七條</u>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p>	<p>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u>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u>第一百二十一條</u>、<u>第一百二十三條</u>或<u>第一百二十四條</u>第七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u>著作權專責機關</u>邀集專</p>	<p>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p>	<p>一、條次變更。 二、按本條為主管機關對於事業經法院判決有罪得命令停業之規定，性質係屬行政罰，爰移列至罰則章最末條規範，以臻體例完備。 三、又本條實際執行機</p>

<p>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u>著作權專責機關</u>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p>	<p>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p>	<p>關為著作權專責機關，爰將現行「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及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按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案件</p>

	<p>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p>	<p>，依刑事訴訟法即可進行扣押侵害物，並移送偵辦，現行規定並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一百零四條（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十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次修正。</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規費：</p> <p>一、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許可強制授權。</p> <p>二、依第八十三條規定申請登記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p>	<p>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p> <p>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針對申請人應繳納規費之情形，配合相關條文修正，予以分款規定，以資明確，其款次依條次先後排列。</p> <p>(二)現行所定申請強制授權為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移列為第</p>
--	--	---

三、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申請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或信託登記。

四、依第八十九條規定申請調解。

前項規費之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款，並增列修正條文第八十條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之申請應繳納規費。

(三)增訂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增訂，爰新增第二款明定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等情形，申請人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應繳納規費。</p> <p>(四)現行所定製版權之申請、讓與登記或信託登記，修正後移列為第三款。另「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已就閱覽或重製政府資訊訂有收費標準，現行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應繳</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納規費等規定已無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五)現行所定調解，修正後移列為第四款。</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u>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八</p>	<p><u>第一百零六條</u>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u>中華</u></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p> <p>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p>	<p><u>民國</u>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p> <p>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p>	<p>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p>

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p>前項但書所<u>定</u>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p>	<p>前項但書所<u>稱</u>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p>	
<p><u>第一百三十八</u>條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p>	<p><u>第一百零六</u>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次全案修正已更動章次，所指「第六章及第七章」係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起二年內之各該規</p>

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當時本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

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

定，爰增列「當時本法」之文字。

三、第二項酌作修正。按現行條文「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之文字係立法院三讀通過日，並非本條施行日，爰予以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本法歷經多次修正，爰明定該次修正之日

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施行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期，以資明確。

五、第四項依法制體例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除合於第五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者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u>第一百三十七條</u>第一項所定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u>第七章</u>及<u>第九章</u>規定。</p>	<p><u>第一百零六條之三</u>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u>第一百零六條之一</u>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u>第六章</u>及<u>第七章</u>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章次變動及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日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u>第一百三十八條</u>說明三。 四、第三項未修正。</p>
--	---	--

自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七月九日本法修
正施行起，利用人依
前項規定利用著作
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
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
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
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

前二項規定，對
衍生著作之保護，不
生影響。

自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
正施行起，利用人依
前項規定利用著作
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
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
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
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

前二項規定，對
衍生著作之保護，不
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p><u>第一百四十條</u> <u>第十六</u>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p>	<p><u>第一百十條</u> <u>第十三條</u>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第十三條</u>及<u>第十四條</u>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p>	<p><u>第一百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第十一條</u>及<u>第十二條</u>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

三、依本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

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四、增訂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調整，使雇用人與受雇人或受聘人與出資人之間之約定更有彈性，以符合契約自由原則。惟為維持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務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

<p><u>正之條文施行前</u> <u>第十一條及第十</u> <u>二條規定取得著</u> <u>作權。</u></p>		<p>之穩定性，應採取不溯及既往原則，爰予明定，以資適用。</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之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不適用之。</p> <p>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p>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係規定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為本次修正所增訂，為維持此等事項於本法修正施行</p>

定，於本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前已得合法
就視聽物公開傳輸、
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
之方式散布者，不適
用之。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前已完成之視聽著
作及錄音著作之著
作權歸屬之穩定，
應採取不溯及既往
原則，爰予明定，
以資適用。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六
條第二項規定表演
人就其已固著之表
演享有公開傳輸、
以移轉所有權或出
租之方式散布等權

	<p>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利，均為本次修正所增訂，為免影響本法修正前，已取得視聽物之公開傳輸、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等合法利用者，仍得繼續利用，無庸再行取得表演人之授權，為避免實務運作之困擾，並兼顧法律秩序之穩定</p>
--	---	---

		<p>，爰於第二項明定不適用修法後之規定，以資明確。</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u>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八十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八十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p>	<p><u>第一百十二條</u>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u>中華民國</u>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u>中華</u><u>民國</u>八十一年六月十</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後，除合於<u>第五十三條</u>至<u>第七十七條</u>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p> <p>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p>	<p>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p> <p>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p>	
	<p>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由於本法九十二年修正時，於現行條</p>

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文第七十九條增訂第四項規定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為使在該項修正前取得之製版權，在本次修正後權利保護期間仍在存續中的，可適用新法之修正效果，乃於本條予以明文，惟九十二年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現行條文所定權利期間計算，均已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無適用本條規定之餘地，爰予刪除。</p>
	<p>第一百四條（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p>

		次。
	<p>第一百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著作權之保護係屬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因而，我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已有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可資適用，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五條之一 製 版權登記簿、註冊簿 或製版物樣本，應提 供民眾閱覽抄錄。</p> <p>中華民國八十七 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 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 註冊簿、登記簿或著 作樣本，得提供民眾 閱覽抄錄。</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由於政府資訊及檔 案提供民眾閱覽抄 錄為政府資訊公開 法與檔案法所明定 ，著作權法應無需 重複規定，爰予刪 除。</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 法院 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p>	<p>第一百五條之二 法 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

<p>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p>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p>	<p>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p>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p>	
	<p>第一百十六條（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著作權修正條次重編，修正內容繁多，更動幅度甚大，為利民眾瞭解修法內容，同時廣為宣導，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	--

	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外，自公布日施行。	
--	------------------------	--

101ECF26AD87BCE7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